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1507 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杰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88,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财务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财务预计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结果为亏损，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万兴隆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持有联营企业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中京民信出具《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209 号】。报告中对公司持有的 49%股权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价值为 7227.49 万元，公司对评估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229029.3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8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改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富龙环保国资控股、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万兴隆充分发挥小股东担当，利用自身优势助力富龙环保走出当前困境。

富龙环保决定就经营管理事项与万兴隆团队开展合作，且万兴隆同意采用责任制合作经营方式参与富龙环保的经营管理，有效实现经营目标。

1、合作经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万兴隆对合作经营期内的利润作出承诺：

（1）万兴隆承诺为富龙环保合作期内的经营计划亏损利润负责。承诺 2024 年度富龙环保全年亏损金额控制 1500 万元以内。

（2）万兴隆承诺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共计三个年度内，通过合作经营实现富龙净利润总额累计不少于 750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若当年未达到上述承

诺利润的 80%，本公司按当年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 80%差额部分的 75%补偿给富龙环保公司；若当年达到承诺利润的 80%，但不足 100%，则当年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亦无任何合作奖励。

3、万兴隆组建富龙环保市场部（组建后的市场部为万兴隆经营团队），并增加副总经理一名进驻富龙开展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家发律师、林永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